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在多年来政治安全领域合作的基础上，东盟领导人同意建立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旨在确保本地区国家处于睦邻友好，公正，民主，和谐的环境中。

共同体成员保证在解决区域内分歧时完全遵循和平进程，并将国家安全视为连接他国的根本纽带，因地理位置、共同愿景和目标而紧密联系。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政治发展；构成及共同规范；冲突预防；解决冲突；冲突后和平建设与实施机制。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将东盟视为一个有相同价值观及规则的规范共同体，一个对全面安全负有有相同责任的有凝聚力的、和平、稳定且富有活力的地区，同时也是在日益一体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充满活力的外向型地区。

东盟经济共同体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是2015年地区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东盟经济共同体有以下主要特征：（一）统一的市场和生产基地，（二）一个具有强大经济竞争力的地区，（三）一个经济均衡发展的区域，以及（四）高度融入全球经济的地区。

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包括人力资源发展和能力建设；专业资格认证；宏观金融政策的密切协商；贸易金融措施；稳固的基础设施和通讯连接；通过电子东盟发展电子商务；通过跨地区产业融合促进资源配置的本地化；促进私有领域在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中的参与度。总之，东盟经济共同体将使东盟成为一个货物、服务、投资、劳务、资金流动自由的地区。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旨在为实现一个以人为本，各国人民和东盟成员国间持久团结统一的东盟共同体而作出贡献。它寻求建成共同身份，建立一个互相关怀和共享包容的社会、共同体内人民福祉、民生和福利得以提高。

为了给和谐、以人为本的东盟带来可持续发展，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重点在于培养人民，滋养文化和爱护环境。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代表的是东盟合作的广阔前景，努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承诺。其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具体、积极的行动，以人为本的信念以及社会责任的担当。东盟共同体三大支柱拥有共同的目标，并且有很强互补性，因此是各自独立而又息息相关的。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成立于1967年8月8日。东盟成员国有：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东盟秘书处设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咨询方式：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棉兰狮路70A
东盟秘书处公共事务部
邮编12110
电话：(62 21) 724-3372, 726-2991
传真：(62 21) 739-8234, 724-3504
电子邮件：public@asean.org

出版发行信息目录

欢迎来到东盟——一个满载机遇的共同家园！（中文版）
雅加达：东盟秘书处，2015年9月

352.1159
1. 东盟共同家园
2. 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

国际标准书号 978-602-0980-34-8

获得更多东盟信息请登录东盟官网：www.asean.org

引用或重印此出版物需经东盟秘书处公共事务部确认批准，并将重印部分影印后寄与东盟秘书处公共事务部。
东南亚国家联盟，2015
版权所有



欢迎来到

东盟

一个充满机遇的共同家园！



One Vision
One Identity
One Community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同一愿景,同一身份,同一家园

1967年8月8日,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创始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领导人)在泰国曼谷,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这标志着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成立。

随后,文莱(全名文莱达鲁萨兰国)于1984年1月7日加入;1995年7月28日,越南加入;1997年7月23日,老挝(全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1999年4月30日,柬埔寨加入,形成了至今的东盟的十国集团格局。

如《东盟宣言》所示,东盟目标如下:

1. 在平等精神和伙伴关系下,共同致力于加快区域内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强化东南亚国家成为繁荣和平共同体的基础。
2. 尊重遵守本地区内国家间的法律法规,遵守《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

3. 促进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和行政等具有共同利益事务上的积极的协调与合作。
4. 在教育、职业、技术、行政等领域以培训和研究的方式相互提供帮助。
5. 在农业、工业发展发面进行更加有效的合作,扩大地区间贸易活动,扩大包括共同研究改善国际贸易,改善运输和通讯设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合作;
6. 共同推进东南亚研究;
7. 为实现共同的愿景与目标,与区域内及全球性国际组织保持紧密、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挖掘更多的合作渠道,加强互利合作。



东盟共同体

“东盟愿景”于东盟成立30周年纪念日由成员国领导提出,各成员国从东盟整体角度出发,对东盟的共同愿景达成共识。其中包括:开阔视野,和平共处,维护稳定,繁荣发展,团结合作,活力发展,关注社会。

2003年第9届东盟峰会,各成员国领导决定成立“东盟共同体”。

2007年1月第12届东盟峰会,各国领导决意加快“东盟共同体”的成立,并于2015年签署《宿务宣言》(全名《关于加速推进并在2015年完成东盟共同体建设的宿务宣言》)

东盟共同体由三大支柱构成,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每个支柱有其蓝图,连同东盟一体化倡议的战略框架和东盟一体化第二阶段倡议(2009-2015),共同形成2009-2015年东盟共同体路线图。